**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明远高中人工智能实验室建设项目的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明远高中人工智能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红宝路139号蔡屋围金龙大厦10楼1003室（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68-2544ZD473H

项目名称：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明远高中人工智能实验室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35.1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人工智能设备一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日内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或分所）则须提供分公司（或分所）营业执照、其所属总公司（或总所）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或总所）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或总所）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或分所）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总公司（或总所）与分公司（或分所）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需注明经营者信息。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

（2）①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③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⑤除单一来源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不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6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每天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红宝路139号蔡屋围金龙大厦10楼1003室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6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红宝路139号蔡屋围金龙大厦10楼1002、1003、1006号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于截标前30分钟内递交投标文件，除邮寄投标文件的情形之外不接受投标人提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标之后不再接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中“5.其他事项”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相关事项：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三、获取招标文件”所述时间内进行报名登记。提供“报名须提供的资料”（盖章彩色扫描件，形成一个PDF格式）发送至邮箱：339288519@qq.com进行报名，并缴纳标书费人民币500元（仅接受现金或对公转账），逾期不接受报名。

（2）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传真：0755-82786028（仅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相关咨询服务，其他投标事宜请联系下方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3）报名成功条件：①供应商按要求提供“报名须提供的资料”；②供应商正常缴纳标书费。相关事项均需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前办理。

**2.报名须提供的资料：**

（1）投标登记表（下载地址：http://www.szzdzb.cn/ “下载中心”）；

（2）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授权代表个人社保证明（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其他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请将以上资料盖章扫描后发至邮箱：339288519@qq.com。邮件标题格式为：报名资料+供应商全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杨女士联系确认核实报名资料及标书费到账情况，否则报名无效。报名后不退还相关费用，且不得更换报名项目信息。

3.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及相关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安联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55914788210601

4.公示网址：

①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网站（https://zxcg.szggzy.com/home/index.html）

②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zzdzb.cn）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以上网站，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5.其他事项

（1）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可通过“中国邮政”“EMS”“顺丰速运”的邮寄方式，按照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我公司邮寄投标文件，快递单上写明供应商名称、招标编号，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我公司代表签收时间为准。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各供应商需盖章签署《供应商邮寄标书承诺书》（下载地址：http://www.szzdzb.cn/ “下载中心”），扫描件优先发送至项目负责人邮箱coconutreal@qq.com，原件（无需密封）同投标文件一并邮寄至代理机构。供应商通过邮寄递交投标文件的视为不参与现场开标环节且认同开标结果。

（2）不接受供应商以顺丰同城、闪送、美团跑腿等同城服务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供应商派专人提前送达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明远高中

地　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飞路1-1号

联系方式：0755- 822999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红宝路139号蔡屋围金龙大厦1003、1006房

联系方式：0755-82786018/038分机号806

3.项目联系方式

杨女士（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咨询）：0755-82786028；邮箱：339288519@qq.com

何工（招投标其他业务咨询）：0755-82786018/038分机号806/810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